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801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均凯

申 请 人 洪展

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柳林乡沙子头村三组

代理机构 重庆天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蜡烛；电能；煤；润滑油；工业用油；蜡（原料）；天然气；燃料；酒精（燃料）；除尘制剂